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2023 年 2 月

一、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1、颗粒物

1）原料粉尘：产生于各种原料的装卸、破碎、输送、储存等过程

2）煤粉尘：产生于原煤破碎、煤粉制备、输送、储存等过程

3）水泥窑粉尘：产生于生料粉磨、预热、分解和熟料煅烧过程

4）熟料粉尘：产生于熟料冷却、破碎、输送及储存过程

5）水泥粉尘：产生于水泥粉磨、输送、储存和散/包装发运等过程

2、氮氧化物

主要产生于水泥窑熟料煅烧过程

3、二氧化硫

主要产生于水泥窑熟料煅烧过程

4、汞及其化合物

主要产生于水泥窑熟料煅烧过程（少量）

5、氟化物

主要产生于水泥窑熟料煅烧过程（少量）

6、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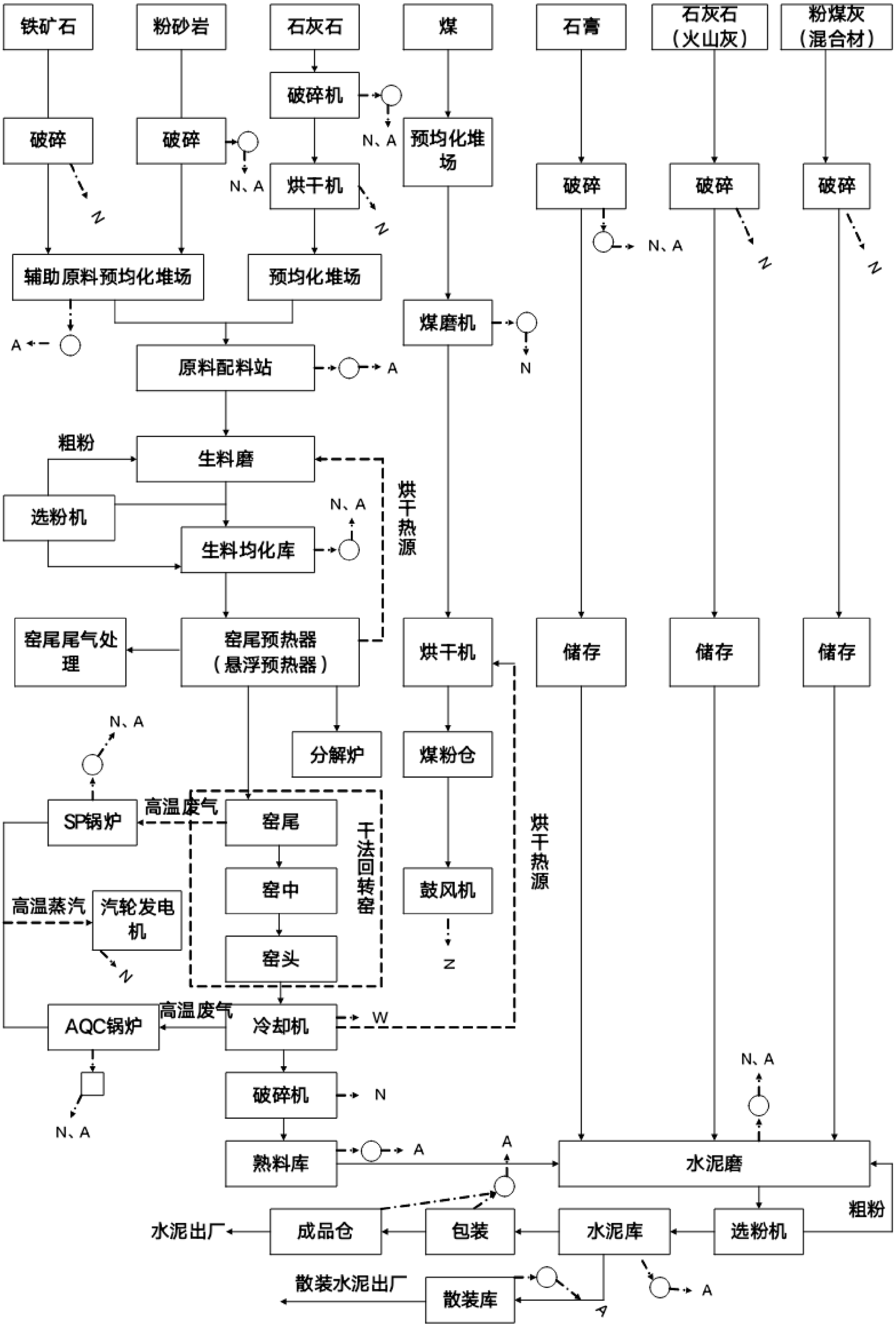
主要产生于水泥窑熟料煅烧过程（少量）

二、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稳定连续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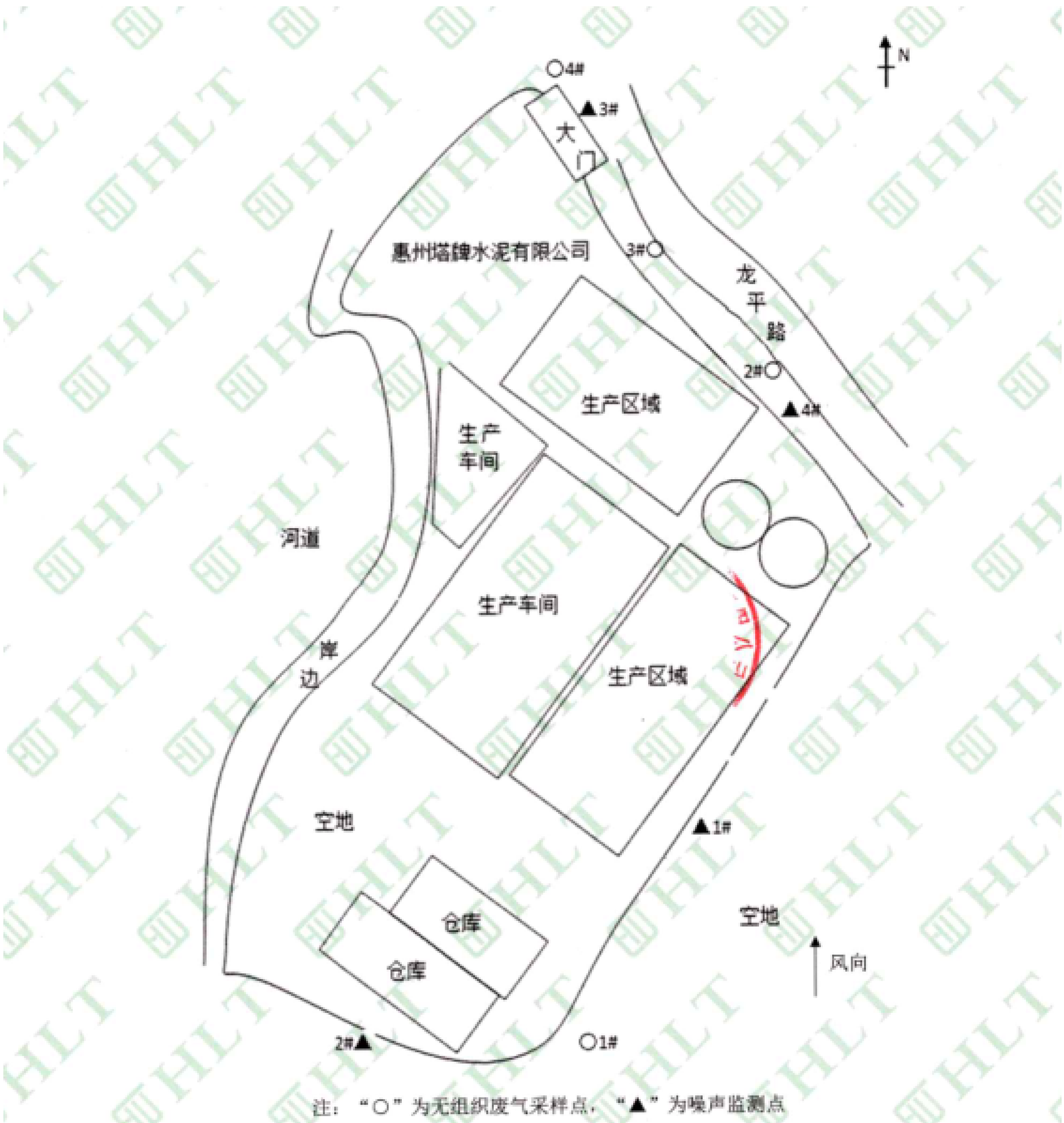
三、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我司共有排放口165个（其中主要排放口4个，一般排放口161个），配套有165台高效除尘设备设施进行颗粒物的治理，除此之外，两条生产线的窑尾排放口配套了低氮燃烧+SNCR脱硝系统、两套湿法脱硫系统进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治理。主要排放口分布情况见下表



注：W 表示废水，N 表示噪声，A 表示废气；○表示布袋除尘器，□表示电 - 袋复合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及厂界噪声监测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点位统计表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1#窑尾	颗粒物、SO_2、NO_X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	③	连续/每季度一次	主要排放口
废气	2#窑尾	颗粒物、SO_2、NO_X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氨	③	连续/每季度一次	主要排放口
废气	1#窑头	颗粒物	③	连续/每季度一次	主要排放口
废气	2#窑头	颗粒物	③	连续/每季度一次	主要排放口
废气	1#石破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2#石破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1#粘土破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2#粘土破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煤破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1#煤磨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2#煤磨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1#辊压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2#辊压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3#辊压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4#辊压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5#辊压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1#水泥磨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2#水泥磨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3#水泥磨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4#水泥磨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5#水泥磨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1#包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2#包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3#包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4#包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5#包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6#包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7#包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1#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2#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3#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4#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5#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6#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7#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8#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9#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10#散装机	颗粒物	②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废气	其他通风设备（物料输送、储存过程共 128 个）	颗粒物	②	每两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排放	厂区	颗粒物、氨	②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1#	噪声	②	每季度一次	
	厂界南面▲2#	噪声	②		
	厂界西面▲3#	噪声	②		
	厂界北面▲4#	噪声	②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四、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总量

根据我司在线监测数据和委托第三方监测报告显示，2022年度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总量为：

1、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平均值

1.1　颗粒物：

1.1.1　主要排放口：7.60mg/m3

1.1.2　一般排放口：7.03 mg/m3

1.2　氮氧化物：240.66 mg/m3

1.3　二氧化硫：44.26 mg/m3

1.4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2 mg/m3

1.5　氟化物：0.495 mg/m3

1.6　氨：0.83 mg/m3

2、排放总量

1.1　颗粒物：109.933吨

1.2　氮氧化物：1868.0172吨

1.3　二氧化硫：362.338吨

1.4　汞及其化合物：0.00003吨

1.5　氟化物：4.16吨

1.6　氨：9.3088吨

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相关情况

两条生产线的窑头、窑尾四个主要排放口安装了烟气在线污染源自动监测装置并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实时监测和传输。

六、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窑尾	颗粒物	GB4915-2013	20	mg/m^3
		SO_2		100	mg/m^3
		NO_X		320	mg/m^3
		氟化物		3	mg/m^3
		氨		8	mg/m^3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3
	窑头	颗粒物	GB4915-2013	20	mg/m^3
	煤磨	颗粒物	GB4915-2013	20	mg/m^3
	破碎机	颗粒物	GB4915-2013	10	mg/m^3
	辊压机	颗粒物	GB4915-2013	10	mg/m^3
	磨机	颗粒物	GB4915-2013	10	mg/m^3
	包装机	颗粒物	GB4915-2013	10	mg/m^3
	散装机	颗粒物	GB4915-2013	10	mg/m^3
	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GB4915-2013	10	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4915-2013	0.5	mg/m^3
		氨		1.0	mg/m^3
厂界噪声	1#~4#监测点	噪声	GB12348-2008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dB

七、核定的排放总量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39.940000	239.940000	239.940000	239.940000	239.940000	/	/
			SO2			475.340000	475.340000	475.340000	475.340000	475.340000	/	/
			NOx			2232	2232	2232	2232	2232	/	/
			VOCs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19.8880000	119.8880000	119.888000	119.888000	119.888000	/	/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59.828	359.828	359.828	359.828	359.828	/	/

八、无组织排放相关情况

我司无组织排放包括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和氨无组织排放，分为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测点2#、下风向监测点3#和下风向监测点4#共四个点；监测时间及浓度如下表：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2022年1月18日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265	0.5
	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	0.656	0.5
		氨	0.07	1.0
	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	0.512	0.5
		氨	0.10	1.0
	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	0.547	0.5
		氨	0.11	1.0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2022年4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46	0.5
	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	0.347	0.5
		氨	0.09	1.0

	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	0.365	0.5
		氨	0.07	1.0
	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	0.402	0.5
		氨	0.11	1.0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排放限值单位mg/m³
2022年8月9日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313	0.5
	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	0.516	0.5
		氨	0.1	1.0
	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	0.442	0.5
		氨	0.12	1.0
	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	0.461	0.5
		氨	0.08	1.0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排放限值单位mg/m³
2022年10月11日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221	0.5
	下风向监测点2#	颗粒物	0.442	0.5
		氨	0.06	1.0
	下风向监测点3#	颗粒物	0.479	0.5
		氨	0.08	1.0
	下风向监测点4#	颗粒物	0.424	0.5
		氨	0.10	1.0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				

据统计，我司全年无组织排放总量为9.55吨。

九、全年生产及自行监测情况

我司主要排放口1#窑生产线全年生产266天，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自行监测266天，除因停窑或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等原因造成的异常排放情况外《详见3.1.2年度非正常运行情况汇总表》，达标率100%；2#窑生产线全年生产303天，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自行监测天数303天，除因停窑或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等原因造成的异常排放情况外《详见3.1.2年度非正常运行情况汇总表》，达标率100%；一般排放口按照规范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4次，达标次数4次，无超标次数。第三方机构名称是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附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588262991 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锡钦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土壤、噪声检测；食品、农产品检测服务；环境与环保检测；工作场所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检测；仪器仪表计量检定、校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代理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工业区1号楼

登记机关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07　月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122373

名称：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工业区1号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211912237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变更